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8-03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就议案中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8-034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三峡水利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627,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赵海深董事、谢峰董事、慕丽娜独立董事、汪曦独立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胡玉林监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丽娟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27,207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闫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27,207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15,007	97.27	1,518,800	0.28	13,193,400	2.45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汪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兴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915,007	97.27	1,518,800	0.28	13,193,400	2.45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27,207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沈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433,807	97.55	0	0	13,193,400	2.4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627,207	100	0	0	0	0

13.02、议案名称：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108,407	99.72	1,518,800	0.2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2	关于选举李先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3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4	关于选举谢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9,755,352	100	0	0	0	0
5	关于选举闫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9,755,352	100	0	0	0	0
6	关于选举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5,043,152	91.33	1,518,800	0.90	13,193,400	7.77
7	关于选举汪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8	关于选举张兴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9	关于选举姚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10	关于选举孙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5,043,152	91.33	1,518,800	0.90	13,193,400	7.77
11	关于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9,755,352	100	0	0	0	0
12	关于选举沈剑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6,561,952	92.23	0	0	13,193,400	7.77
1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修改《公司章程》	169,755,352	100	0	0	0	0
13.02	选举刘世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68,236,552	99.11	1,518,800	0.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13.0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第1-12,13.0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说明：关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2018年8月21日、9月1日、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推选陈小兵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其简历如下：

陈小兵，女，51岁，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中心调度所所长，

党支部书记。曾任公司中心调度所所长助理、副所长兼调度室主任。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3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公司办公大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谢峰董事和汪曦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闫坤董事和姚毅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选叶建桥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叶建桥、李先明、谢峰、姚毅、张兴安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其中，叶建桥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孙佳、闫坤、汪曦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孙佳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汪曦、陈丽娟、姚毅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汪曦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决定，由张兴安、叶建桥、姚毅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张兴安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叶建桥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何华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华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何华祥先生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向前先生、范华忠先生、冉从伦先生、邱贤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樊建国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胡恒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在董事会会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议案六、议案七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了审查；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决定，聘任王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叶建桥，男，4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本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六、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何华祥，男，46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赶场电厂厂长，甘肃腾龙节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公司经济运行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华平，男，35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三峡兴能售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综合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向前，男，53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州供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安监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北供电公司副经理、万州供电公司江北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经济运行管理部经理等。

范华忠，男，54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供电公司副经理、电力安装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源田现代节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

冉从伦，男，52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三峡水利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盈江县民瑞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三峡水利万州发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

邱贤成，男，46岁，经济学博士。曾任新华通讯社记者，中国证券报重庆总部主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重庆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樊建国，男，51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电网公司经理、供电公司副总经理、中心调度所所长、投资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济师等。

胡恒，男，5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三峡水利电网改造项目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公司总经理。曾任三峡水利电网改造项目管理分公司经理，三峡水利农网改造及移民拆迁部经理。

王静，女，38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公用站台设施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等职。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8-037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在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公司办公大楼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其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推选张慧女士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张慧女士简历

张慧，女，42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坝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主任、总稽核、副经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上市以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对包括以下在内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于以上背景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以下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逐项表决：

1、《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中第1项至第6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最新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明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决策程序，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十一条

修订前：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设计院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修订后：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第一百一十条（一）

修订前：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修订后：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第一百一十四条（十）

修订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设计院院长、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后：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第一百一十七条（一）

修订前：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修订后：

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第一百一十七条（二）

修订前：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决定第四十二条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交易。但在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权限标准内，公司发生的交易数额不足董事会权限标准上限50%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可以由董事长审慎决定后执行。

修订后：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以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低于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授权总裁决定以下事项：

1、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1%，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条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条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六、第一百一十七条（三）

修订前：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不构成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不构成本章程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第一百一十七条（四）

修订前：

董事长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修订后：

总裁办公会议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八、第一百三十二条

修订前：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8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后：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九、第一百三十六条（六）

修订前：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设计院院长；

修订后：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十、第一百四十一条

修订前：

副总裁、财务总监、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的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财务总监、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的职责由总裁制定，并向董事会负责。

修订后：

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财务总监、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的职责由总裁制定，并向董事会负责。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签订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合作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以本意向书为基础，谈判具体合作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未明确细节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细节和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和细节判断该合作事宜是否需要上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预计本合作意向书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书签署概况

（一）为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共同推动汕尾市海上风电可持续发展，在全省范围内树立海上风电统筹布局、连片开发的示范标杆，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签署了《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尾甲子、后湖（1400MW）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之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拟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

（二）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以本意向书为基础，谈判具体合作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未明确细节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细节和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和细节判断该合作事宜是否需要上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7080A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14,423,539,538.68元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5日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与本公司关系：中广核风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中广核风电未有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广核风电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中广核风电成立于2010年，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和运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良好。中广核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清洁能源企业集团，截至2017年12月底，拥有在运核电机组20台，装机容量2147万千瓦；在建核电机组8台，装机1027万千瓦；拥有风电控股装机达1130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231万千瓦，海外新能源控股装机1160万千瓦，在分布式能源、核技术应用、节能技术服务等领域也取得了良好发展。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意向书于2018年9月13日签署生效。

（一）合作方案

1、在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获得核准后，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联合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的主体。其中，甲方持有该项目公司80%的股权，乙方持有该项目公司20%的股权，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乙方以其持有的陆丰宝丽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股权作价出资，标的公司1的股权估值由甲乙双方根据甲乙双方认可、具备国资委备案资格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甲乙双方根据股权比例委派董事人选，其中乙方至少1名董事，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

3、甲乙双方通过项目公司股东会，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股东的权利义务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具体规定。甲乙双方应在获得各自授权后推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

4、在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获得核准且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乙双方的内审后（甲乙双方的内审标准均为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7%及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0%），项目公司收购甲方在汕尾注册成立的开发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专业子公司（标的公司2）。收购价格由甲乙双方根据甲乙双方认可、具备国资委备案资格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5、在项目公司成立后，需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项目公司进行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向股东出具审计报告。

6、在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对项目所需资本金进行增资，如果乙方不增资，甲方有权单独增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办理增资手续，且其股比相应减少。

（二）合作机制的建立

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作意向书后，应成立汕尾甲子、后湖（1400MW）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工作组，统筹、协调上述两项目的各项工作。甲乙双方应确定各自工作组的负责人及日常事务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对方。

2、双方同意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有双方工作组负责人参加的工作沟通会议，双方同意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不定期就若干问题沟通协商。

3、甲乙双方有权变更其工作组负责人、联系人、联系地址、传真号码及电子邮箱等通知方式，但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

（三）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在项目公司完成对标的公司2的收购前，甲方继续遵照省政府和汕尾市政府的要求独立开展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的各项工作，确保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的完整性和相关工作进度，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核准的相关工作。甲方尊重并承认乙方为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前期工作所作出的付出、投入和努力，同意将该项目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纳入评估范围。

（2）甲方负责促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国资委备案，在满足国资委备案要求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无法通过备案审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与其他能达成备案的国企开展洽谈合作，但最终合作协议须经汕尾市政府同意。

（3）项目公司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归属于甲方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如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同意无条件以广东省同区域、相同上网电价的海上风电项目产生的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同期最低成交价格转让给乙方。

（4）甲方全力支持汕尾海上风电配套产业链形成，愿发挥自身力量积极促进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园招商引资，同意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园企业产品。

（5）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在有盈利的年度，须进行100%现金分红。除涉及现有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的投资、融资、担保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外，项目公司其余的对外投资、对外重大融资、对外担保无论金额大小均须事先征得乙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具体需要双方股东一致同意事项由双方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另行详细约定。

2、乙方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乙方继续遵照省政府和汕尾市政府的要求独立开展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各项工作，确保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的完整性和相关工作进度，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核准的相关工作。

（2）乙方保证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按照开发海上风电项目的国家要求和标准开展。

（3）乙方尊重并承认甲方为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项目前期所作出的付出、投入和努力，同意将相关前期工作费用纳入评估范围。

（4）在本合作意向书签署后，未经汕尾市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展开洽谈与合作。除非甲方未能促成相关合作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资委备案通过。

（5）在满足国资委备案要求的前提下，如因甲方原因使资产评估报告无法通过备案审查，而有其他国企能达成备案，乙方保证以同等条件与该国企开展洽谈合作，最终合作协议需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

（6）项目公司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甲乙双方按照项目公司《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分配给甲方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以广东省同区域、相同上网电价的海上风电项目产生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证书同期最低成交价格转让给乙方。

（7）乙方全力支持汕尾海上风电配套产业链形成，愿发挥自身力量积极促进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园招商引资，同意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900MW）和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500MW）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园企业产品。

（四）退出机制

1、为保障股东权益，项目公司成立后，如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对另一方股东所拥有的权益造成侵占、损害或合作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无法通过国资委备案审查，非责任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退出项目公司。经非责任方提出，责任方需按非责任方出资及所属权益金额外加每年10%收益率回购非责任方股份。

2、项目公司成立后，如甲乙任何一方独立负责核准的前述合作项目中的一个项目，最终未能核准或被政府有权部门叫停或取消，则项目公司自行解散并注销登记，本协议自动失效。项目公司成立后，如甲乙任何一方独立负责核准的前述合作项目中的一个项目，最终被政府有权部门变更，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内审标准的前题下，不影响本协议继续执行。

3、项目公司成立后，若乙方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退出项目公司，其拥有的股份优先由甲方收购。

（五）意向书的生效及期限

本意向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意向书主要明确双方合作意向，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意向书有效期为一年。双方将尽快以本意向书为基础，谈判具体合作协议，并报各自决策机构审批后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明确。

四、合作意向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性约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意向书的签署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3、公司与中广核风电合作开发海上风电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万亿级海上风电产业的战略部署，符合公司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主业的战略规划，是公司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大力推动海洋经济发展、打造全省海洋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的号召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推进汕尾甲子、后湖海上风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推动汕尾市海上风电可持续发展、在全省范围内树立海上风电统筹布局、连片开发的示范标杆，有利于实现公司新能源电力两大板块——资源综合利用洁净煤燃烧技术发电和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并驾齐驱、快速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新能源电力主业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以本意向书为基础，谈判具体合作协议。正式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未明确细节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细节和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和细节判断该合作事宜是否需要上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批程序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作意向书因未明确细节和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细节和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和细节判断该合作事宜是否需要上会，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尾甲子、后湖（1400MW）海上风电项目联合开发之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49%	无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48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3.4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Z000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9日	1.35%-3.8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9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28日	3.5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30日	3.78%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5月4日	3.88%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4日	3.98%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8年第2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9日	4.28%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2日	可随时赎回	2.60%-4.35%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Z001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4日	1.35%-3.85%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2日	2.70%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5月3日	3.1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5月31日	3.3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8年第4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4.2%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2%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11月1日	4.00%	否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11月5日	3.10%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3.10%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Z00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1.35%-3.85%	否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27日	4.1%	否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18年7月2日	可随时赎回	2.60%-4.35%	否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3.0%	否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6日	4.0%	否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12日	3.80%	否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29日	3.80%	否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8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8日	3.10%	否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结构性存款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49%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 77,800万元。已到期赎回54,7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5,509,454.80元，未到期23,1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协议书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